

上海法學編譯社新書目錄

處 售 經 籍 書 版 出 社 本

處 售 經 總

號 五 路 南 河 海 上

局 書 記 新 堂 文 會

處 售 分

路 北 漢 永 州 廣

街 斜 竹 梅 楊 平 北

殿 官 四 口 漢

局 書 記 新 堂 文 會

坊 書 大 各 埤 各

法令之部

△
國
民
政
府
現行
法令大全
六法全書
合編

郭衛編輯
全書三冊

定價六元
寄費一角
半價六角

法令類書。以適用爲主。當此革新之際。法令日有增刪。去舊補新。務求迅速。本社有鑒於此。編訂是書。輒數月一易其版。以應各界考查之需。全書內容如下。

- 一・本編分「法令大全」及「六法全書」兩部分。凡國民政府與各院部公布之法令。及單行條例。皆編入「法令大全」中。其爲前北京政府所公布。而能繼續適用者。亦分別採入。並附註公佈之時期。各整部法規皆列入六法全書中。
- 二・本編所收入之材料甚爲豐富。不論行政法令。司法法令。凡在此時期可資引用者。爲便於檢閱起見。一一編入。應有盡有。
- 三・本編兼收並蓄。不徒供引用之便利。且足供學生研究之資料。他日各種法令統一

之後。學者欲搜求沿革。以爲探討。恐不能復得矣。故在學者方面。尤宜早購一部。

四・總計頁數。約在二千頁以上。用上等重磅報紙鉛版精印。

五・全書十二冊用新法摺疊裝訂。翻閱攜帶異常便利。非若其他之本有東倒西歪不易接置之苦。

六・每部另贈書盒一只。非特便於儲載。形式亦甚美觀。

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民法總則 郭 衡校刊 全書一冊

寄賣定價二角
寄賣五折分

○政府 中華民國民法債編 郭 衡校刊 全書一冊

寄賣定價四角
寄賣五折分

○政府 中華民國民法物權 郭 衡校刊 全書一冊

寄賣定價二角
寄賣五折分

○政府 中華民國刑法 附利度表 郭 衡輯校 全書一冊

寄賣定價四角
寄賣五折分

○國民政府中華民國刑事訴公法

防關係各條例

郭衛輯校

全書一冊

寄賣定價四
分角

○國民政府中華民國票據法

附說明書

郭衛輯校

全書一冊

寄賣定價二
角

○國民政府中華民國公司法

附說明書

郭衛輯校

全書一冊

寄賣定價二
角

○國民政府中華民國海商法

郭衛輯校

全書一冊

寄賣定價二
角

○國民政府中華民國保險法

郭衛輯校

全書一冊

寄賣定價二
角

○國民政府中華民國公法

郭衛輯校

全書一冊

寄賣定價二
角

判解之部

△ 司法院解釋

法律
文件

彙編

郭衛編輯

已出五集

每集定價四角
寄費五分
(合購五集一角三分半)

本書係將司法院解釋法律之函電依原文逐號編入。併於書首及原文之前提出要義。不待細閱內容。一覽便知。自第一號起。每五十號爲一集。隨布隨編。立時出版。以便各界先睹爲快。

△ 最高法院解釋

法律
文件

彙編

郭衛編輯

全部五集

每集定價四角
寄費五分
(合購五集一角三分半)

本書係將最高法院解釋法律之函電依原文逐號編入。併於書首及各原文之前提出要義。不待細閱內容。一覽便知。自第一號至第二百四十五號首尾完全。誠法界及社會人士所宜手置一編也。

△最高法院判例彙編

郭衛編輯

已出三卷

每集定價六角
實售五折

寄費七分
(合購三集八分五釐)

△刑法 判解彙編

郭衛編輯

全書一冊

定價三元
實售六折
寄費一角半

將最高法院判決成例之文件。依文彙錄。并附各文件之內容摘要於篇首一覽即知。以省時間及腦力。

國民政府公布刑法。以時間忽促。未附理由。本編爲刑法學專家郭元覺先生最新編輯。并由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先生署簽。編者將暫行新刑律。及刑法第二次修正案所附理由。精密審慎。分列本法各條之後。閱此即可領悟立法意旨。所採前大理院。司法院。最高法院。判決例及解釋例。(司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判解隨時收集增補)均按條集例。提要準確。前大理院判解。其中有已由該院自行變更者。有因新法頒行而失其効力者。有與現行刑法條文相抵觸者。有以同一名詞之解釋。在暫行律可用。而在新刑法已變更其意義者。『如同謀及侮辱字樣之類』編者皆附以按語。詳爲說明。此外有因刑法變更。其判解無條文可歸者。則列入刑法判解別錄。以備查考。故關於刑法之判

解。應有盡有。一覽了然。編末并附各種特別刑法。此書體制完善。功用適合。迥異
其他坊刻。全書四百頁。用報紙鉛板精印。皮脊金字一巨冊。

△民法

理由
判解

編輯中

巨冊前刊

郭衛輯校

全二巨冊

自統字第一號起至二千零十二號止首尾完全
十九年八月底以前每部預約半價十元寄費一元

大理院解釋例全文

郭衛輯校

全二巨冊

學理之部

◆ 依照最新
學理編述 法學通論

編輯中

◆ 依照各國新憲法
及五權憲法編述 比較憲法

丁元普著 全書一冊 印刷中

是書約十萬餘言。列舉現今世界憲政之改造。自大戰後以迄現在。(一)為社會主義之潮流。(二)為全民政治之潮流。(三)為非議會主義之潮流。就各國之憲政制度。旁徵博引包括靡遺。結論以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與世界各國新憲法相比較。條分縷晰。其互證發明之處甚多。尤具特殊之精采。於直接民權之論點。篇中嘗三致意焉。實為由訓政時期進於憲政時期之一大參考書也。

◆ 依照中國歷代
法制沿革編述 中國法制史

丁元普著 全書一冊 印刷中

是書約十萬言。敍述我國四千餘年之制度典憲。網羅宏富。取材精審。而於一切法制之源流及變遷無不詳盡。尤注重於進化之途徑。禮治法治之蛻變。並參以諸家之學說。評其得失。考其異同。學者由此研究。足以明瞭古今法制之良窳。即行政立法家亦可藉資考鏡焉。

依照現行刑
法最新修正

刑法學總論

郭 衡 著 全書二冊

定價一元八角
實售八角三分半
寄費二角三分半

本書以闡明刑法上之原理原則及其變遷并現行刑法之內容爲範圍。編撰之標準。以明顯正確爲主旨。若遇名詞稍涉艱深。則詳以解釋。制度或有歧異。則附以說明。意義難於領悟。則舉以實例。衆說無所折衷。則參以己見。末附判解。以資參攷。全書分訂二冊。

依照現行刑
法最新述

刑法學各論

郭 衡 著 全書二冊

定價一元八角
實售八角三分半
寄費二角三分半

本書爲解釋刑法學。用論述體敍述刑法分則之內容。以明顯正確。臚陳要義爲主。俾學者立能辨別各種犯罪之性質。明曉各條之範圍。并周知前後各條之相互關係。全書

爲有系統的敘述。出自著者之一氣貫成。庶免『百貨雜陳任讀者自擇』之謬。書分上下二冊。

◆法最新編述 民法總論

編輯中

◆依照現行民 法最新編述 民法債編總論

戴修瓊著

全書册

印刷中

◆依照現行民 法最新編述 民法物權論

戴修瓊著

全書册

印刷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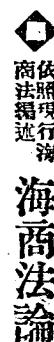
◆依照現行民 法最新編述 民公司法論

編輯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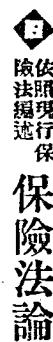
◆依照現行公 司法編述 票據法論

全書二册

定價一元八角
貲售八折
寄費一角三分半



王效文著 全書冊 印刷中



王效文著 全書冊 印刷中



王效文著 全書冊 印刷中
編輯中

以上四書。皆爲名教授商法專家王效文先生所著。王先生研究商法。歷有年所。曾任上海各大學及河南中山大學教授。學理純熟。經驗豐富。上列各書皆本其教授經驗所作。均依照現行商法參以中西學說。敍述詳明。說理透澈。乃一生研究之結晶品也。



郭衛著 全書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
實售八角八分半
寄費二角三分半

刑事政策學。爲研究及運用刑法者所必參閱之書。蓋當今爲刑事新學派潮流澎湃之際。我國現行刑法即係參酌採用新學理以爲立法標準者。解釋援用亦自必以此爲準繩。本書爲刑法學專家郭元覺先生所編述。首將刑事政策之地位目的以及沿革學說敍述明

晰。次即將新舊兩大學派之內容詳細說明。殿以犯罪之原因及防壓之方法。并於防壓之方法論中附帶說明現行刑法之立法方針。於運用上及研究上均不無裨益也。

新學說編述

經濟學原論

鄒敬芳著 全書一冊

實定價一元四角
寄費一角三分半折八

新依照世界編述

法理學

編輯中

政治學原理綱述

政治學

編輯中

最新學述編理

監獄學

原保險依照編理

保險學

釋義之部

依照新刑事
訴訟各項述

刑事訴訟法釋義

戴修環著 全書二冊

定價一元八角
貲售八八折
寄費角三分半

本書以國民政府新頒刑事訴訟法為主。逐條予以詳細解釋。並於敷陳要義之外。加以立法之理由及中外法例學說之比較。以資參攷。實以解釋而兼述學理之書也。故於社會應用方面。固視為詳盡之解釋書讀。而於學校方面。又可作講義之用。况本書著者即任本法起草之役者。故於其內容及立法之本旨。尤具有深刻之認識焉。

依照最新編述
法律

刑法釋義

郭衛著 全書冊 印刷中

本書由郭元覺先生依照現行刑法逐條詮釋。除對於文義予以詳明之解釋外。前後各條文有相關連者。皆一一敍明其關係。有相類似者。皆一一敍明其區別。并逐條敍明其

立法理由及重要學說。以及歷來最高司法機關對於該條意義之解釋。均搜擇無餘。其次序先詮釋文義。次述前後條文之關係及與類似各條之區別。次述立法理由。次述重要學說。而殿以最高司法機關之判解。似此對於查考援用以及學理之研究皆有裨益。無論法官律師學生教員并普通人均能適用也。

◆ 依照現行民法最新增編述 民法總則釋義

全書 冊

定價 元
寄費 八
角

◆ 依照現行民法最新增編述 民法物權編釋義

全書 冊

定價 元
寄費 八
角

◆ 依照現行民法最新增編述 民法債編釋義

全書 冊

定價 元
寄費 八
角

◆ 依照現行民法最新增編述 公司法釋義

翁敬棠著

全書 冊

定價 元
寄費 八
角

翁敬棠先生。任高級司法官將及二十年。前任最高法院庭長。法律解釋。多出其手。擔任北平各大學公司法一科教授。亦逾十載。本書為其最近手著。不特每條每項每款。分別疏解。每字每句。亦剖釋精微。於新舊兩法。暨民商規定。及本法前後關係條

文。無不互相引較。攷證詳明。每條立法理由。亦均闡發靡遺。間復加以評論。說理顯明。字句清晰。讀者不待深索。即可一目瞭然。誠法官律師教授學生公司股東董事經理職員。暨商界諸君所宜人手一編也。

◆
依照現行票據法編述
票據法釋義

編輯中

◆
依照現行海商法編述
海商法釋義

編輯中

◆
依照現行保險法編述
保險法釋義

編輯中

◆
依照現行工會法編述
工會法釋義

郭衛著

全書一冊

定價四角
寄費七八分

◆
依照現行工商會法編述
商會法釋義

依照現行商會法編述

編輯中

要覽之部

△<sub>依照現行
法令編述</sub> 現行法令要覽

郭 衡編輯

全書一冊

印刷中

△<sub>依照現行
法令編述</sub> 法學通論要覽

郭 衡編輯

全書一冊

印刷中

△<sub>依照現行
法令編述</sub> 民法要覽

物權 物權
親屬 繼承 債務

李亞儒編述

全書一冊

印刷中

△<sub>依照現行
法令編述</sub> 刑法要覽

郭 衡編輯

全書一冊

印刷中

△<sub>依照現行
法令編述</sub> 民訴要覽

郭 衡修訂

全書一冊

印刷中

定價八
實售八
分五
角
錢

△依照現行
法令編述
刑訴要覽

郭衛修訂

全書一冊

印刷中

△依照現行
法令編述
訴訟要覽

郭衛修訂

全書一冊

印刷中

△依照現行
法令編述
商法要覽
公司
海商
票據

郭衛修訂

全書一冊

印刷中

△依照政治原
理編述
政治學要覽

鄒敬芳編輯

全書一冊

編輯中

△依照財政原
理編述
財政學要覽

鄒敬芳編輯

全書一冊

編輯中

△依照經濟原
理編述
經濟學要覽

鄒敬芳編輯

全書一冊

編輯中

△依照國際
公法編述
國際公法要覽

鄒敬芳編輯

全書一冊

編輯中

其他之部

○法律辭典

郭衛著 全書一冊 印刷中

○法律常識

依照現行
例修訂四版法

郭衛編述 全書一冊

定價六角
實售五折半
寄費七分半

○現行公文程式詳解

王尹孚編輯

平裝一冊 洋裝一冊

平裝一元二角
洋裝一元六角
實售五折半
寄費二角三分半

公文體例因時事而爲變易。本書係依照國民政府頒行公文程式條例。按次編輯。分上行平行下行及雜行公文等四大編。每編章節分明。層次井然。各類程式之下。詳加說明。并搜集實例甚夥。至文字新穎。詞旨暢達。猶其餘事。誠公文中唯一之善本也。

◎ 國民政府軍用公文程式

全書一冊

定價八角
實售五角
寄費八分五釐

◎ 國民政府軍用函牘

全書一冊

定價八角
實售五角
寄費八分五釐

方今全國裁兵。汰弱留強。師旅軍務。亦日求完善。而軍用公文與函牘。需用尤爲切要。坊間雖有成書。或以時局之變遷。體格之不同。皆不適用於今日。茲特搜集國民政府各軍事機關之各項公文及函牘。選別精美。彙成二書。上自軍委會。與總部。下至師部。團部。營部。以及連排長。軍佐兵士等。皆分類備列。悉舉廢遺。詞義含有黨化。舉例皆從新穎。以合體爲標準。實用爲歸宿。一洗官氣燼天。陳腐爛套。種種不適用於現代者之弊。以表示軍國民之真精神。每篇文末。附載注釋。難解字句。深奧典故。皆詳細註明。尤爲特色。武裝同志。宜各人手此一編。以備參攷。

2
074221

2
OKeay